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規、授權及案例解析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講師：章如玉
日期：11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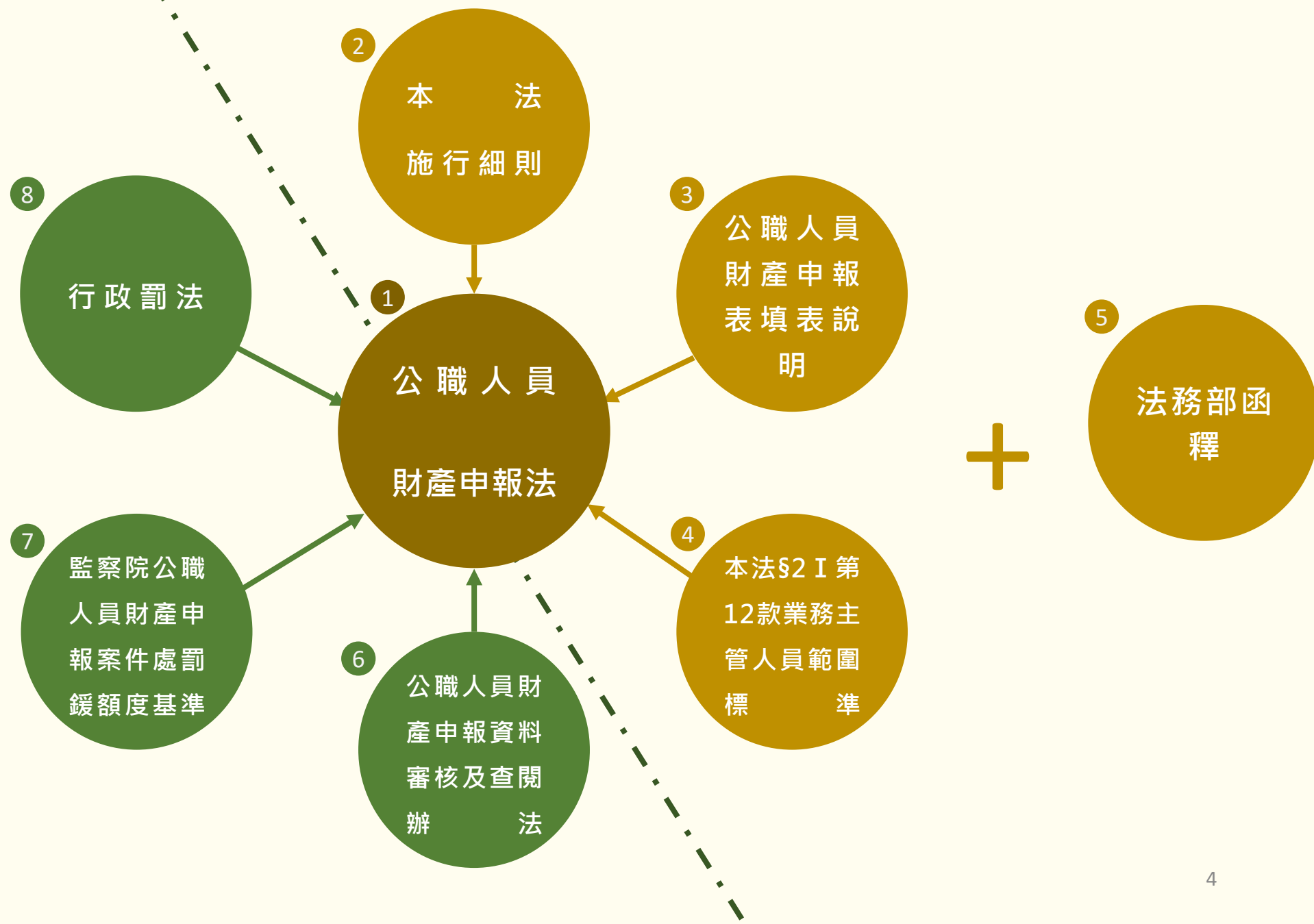
課程重點

1. 法規
2. 基本概念
3. 常見錯誤
4. 授權
5. 網路系統介紹
6. 申報表
7. 審核
8. 案例解析



法規

法規





填表說明

100萬

20萬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中文網/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含網路申報系統)或書表下載。

開始

定財產申報(基準)日

申報期間，就(到)職申報為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定期申報為每年11-12月，卸(離)職申報為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就(到)職及定期擇期間任1日、卸(離)職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並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情形辦理申報。

112年修正：未成年子女為未滿18歲。

基本資料

不動產(土地、建物)

土地及建物面積不論大小，皆應申報，並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5年取得者，並應申報取得價額。申報實際交易價額、原始建造價額，無交易價額者，申報取得年度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未辦保全登記之建物、有權狀之靈骨塔、公同共有祭祀公業土地、有獨立權狀停車位屬建物)。注意「房地總價額」。

請依行照資料擇一填寫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並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前5年取得者，並應申報取得價額。

汽車、船舶及航空器

現金及存款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現金(若為外幣、旅行支票，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收盤買進或賣出匯率換算)或存款達新台幣100萬元，即應逐筆填寫申報基準日之餘額。定期存款、優惠存款及信託基金、借名帳戶，亦應申報。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之各類有價證券總價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即應逐筆申報。(融資買進股票-股票在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在債務欄、融券賣出股票-融券賣出情形在備註欄、餘額在債權欄)(ETF屬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項目，如無法於前開各欄寫或歸類，或對於所申報之財產另須詳細說明者，皆可在本欄說明。(如合資農地部分持分情形、繼承未登記之土地有分管事實者)(登記他人名義之合資購地額、民間合會)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債權、債務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申報。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保單質借、金融機構已將債務移轉於資產管理公司，亦應申報債務。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他人土地設定抵押權向申報人借款，均屬債權。尚未成主債務人之保證債務、提供不動產擔保，毋庸申報。

包含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保險之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則不論已繳保費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結束

紙本申報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更改頁空白處蓋章，最後一頁「申報人」簽名或蓋章，親送或郵寄到院。申報後，可隨時更正，如使用網路辦理申報，須確認申報上傳成功。

備註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事業投資達新台幣100萬元，即應逐筆申報，並應申報取得時間及原因。掛名之投資、儲蓄互助社股金亦應申報事業投資。獨資或合夥取得財產或債務須申報。

事業投資
(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投資)

債權及債務

「新台幣或折合新台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資產

保險(有效)

每項(件)達新台幣20萬元者，應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合計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期貨、選擇權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預售屋之交易總額等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罰則 (§12)

§12 I

隱匿

20-
400萬



§12 II

前後年度比對
(財產來源不明)

15-
300萬



§12 III

逾期、申報不實

6-
1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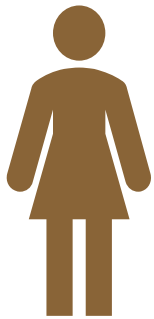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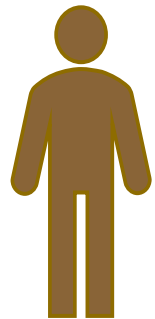
基本觀念

報誰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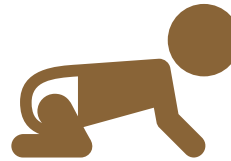
本人



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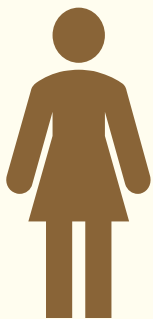
1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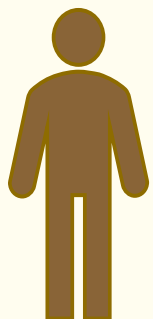
全戶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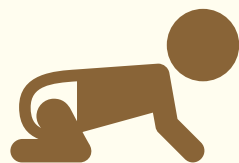
各別計算 (一定金額)



本人



配偶



18歲 ↓

自己算自己的

100萬

現金



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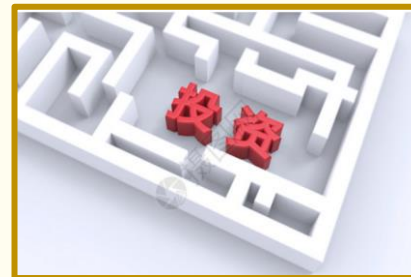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



債權債務



事業投資



20萬

黃金存摺 金塊(合計)



組合商品(如連動債)



珠寶、古董、字畫等



虛擬貨幣



何時報? 基準日選擇

就(到)

3個月



代理

代理3個月
後3個月內



定期

11.1-
12.31



卸(離)

2個月



任擇1日

卸離當日

申報日=基準日、餘額日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115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代理申報 ☐ 解除代理申報 ☐ 兼任申報 ☐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職稱	1.	機關地址	1.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26

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1

- 1.申報日：誤以為交件日即【申報日】，導致財產有出入。
- 2.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 3.逕以【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作為申報依據。
- 4.漏報【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之財產。
- 5.無應申報資料，漏填【總申報筆數：0筆】或【無】、【未達申報標準】。
- 6.不動產：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份合併申報，或漏報
 - (1)共同使用部分、附屬設施。
 - (2)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 (3)既成道路、道路用地、公共設之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已取得權狀)、農地(含農用水溝)、田間道路。
 - (4)墓地、有權狀之靈骨塔。
 - (5)未登記建物。
 - (6)停車位。

常見錯誤 2

7.汽車：漏報

(1)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繳交貸款。

(2)重型機車。

8.存款：

(1)未逐筆申報，僅申報財產概數。

(2)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3)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或因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4)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9.有價證券：

(1)誤以為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

(2)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3)漏報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常見錯誤 3

10.其他有價值財產：漏報

(1)每項/件達20萬元之靈骨塔(無獨立權狀)。

(2)已達20萬元之黃金存摺。

11.保險：需申報【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保險。漏報

(1)要保人為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

(2)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

(3)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僅申報 1 筆，漏報其餘保險。

(4)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

(5)以申報日計算，停效未逾 2 年之保險。

12.債權：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以基準日為準)。

常見錯誤 4

13.債務：漏報

- (1)私人債務、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
- (2)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存單質借(押)、保單借款、車貸、股票融資、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
- (3)現金卡債務、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
- (4)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遭追償之債務。
- (5)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

14.事業投資：

- (1)漏報獨資、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或債務。
- (2)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100萬元無庸申報。
- (3)技術投資、勞務投資或其他非現金作價投資，均須申報，如因投資而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請填報於申報表第(八)1.之股票欄位；如公司未發行股票，請填報於申報表第(十二)之事業投資欄位。



授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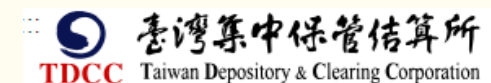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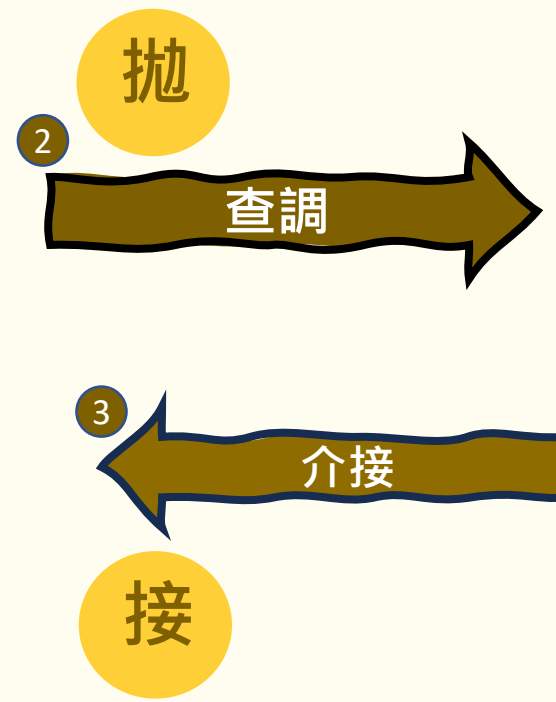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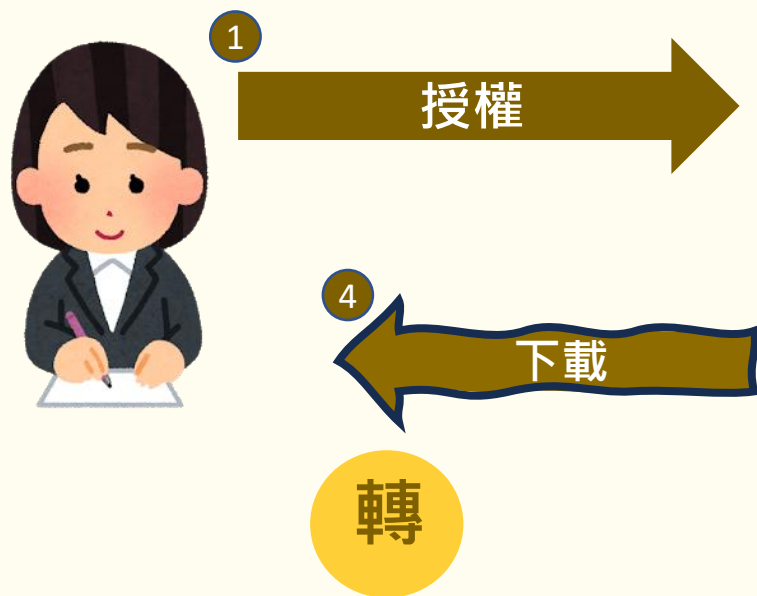
就(到)職、定期

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授權介接時程 115.7.21-116.8.1

批次	就到職起訖日	基準日	通報、授權截止日	下載起訖日
115年 第6批	115/7/21~115/9/16	115/9/16	115/9/18	115/10/21~115/12/16
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期間 115/11/1~115/12/31	115/11/1	115/10/5	115/12/5~115/12/31
115年 第7批	115/9/5~115/11/1	115/11/1	115/10/23	115/12/5~116/2/1
115年 第8批	115/10/19~115/12/16	115/12/16	115/12/18	116/1/19~116/3/16
116年 第1批	115/12/8~116/2/1	116/2/1	116/2/1	116/3/8~116/5/3
116年 第2批	116/1/21~116/3/16	116/3/16	116/3/19	116/4/21~116/6/16
116年 第3批	116/3/7~116/5/2	116/5/1	116/5/4	116/6/7~116/8/2
116年 第4批	116/4/21~116/6/16	116/6/16	116/6/18	116/7/21~116/9/16
116年 第5批	116/6/6~116/8/1	116/8/1	116/8/4	116/9/6~116/11/1

授權 - 拋 接 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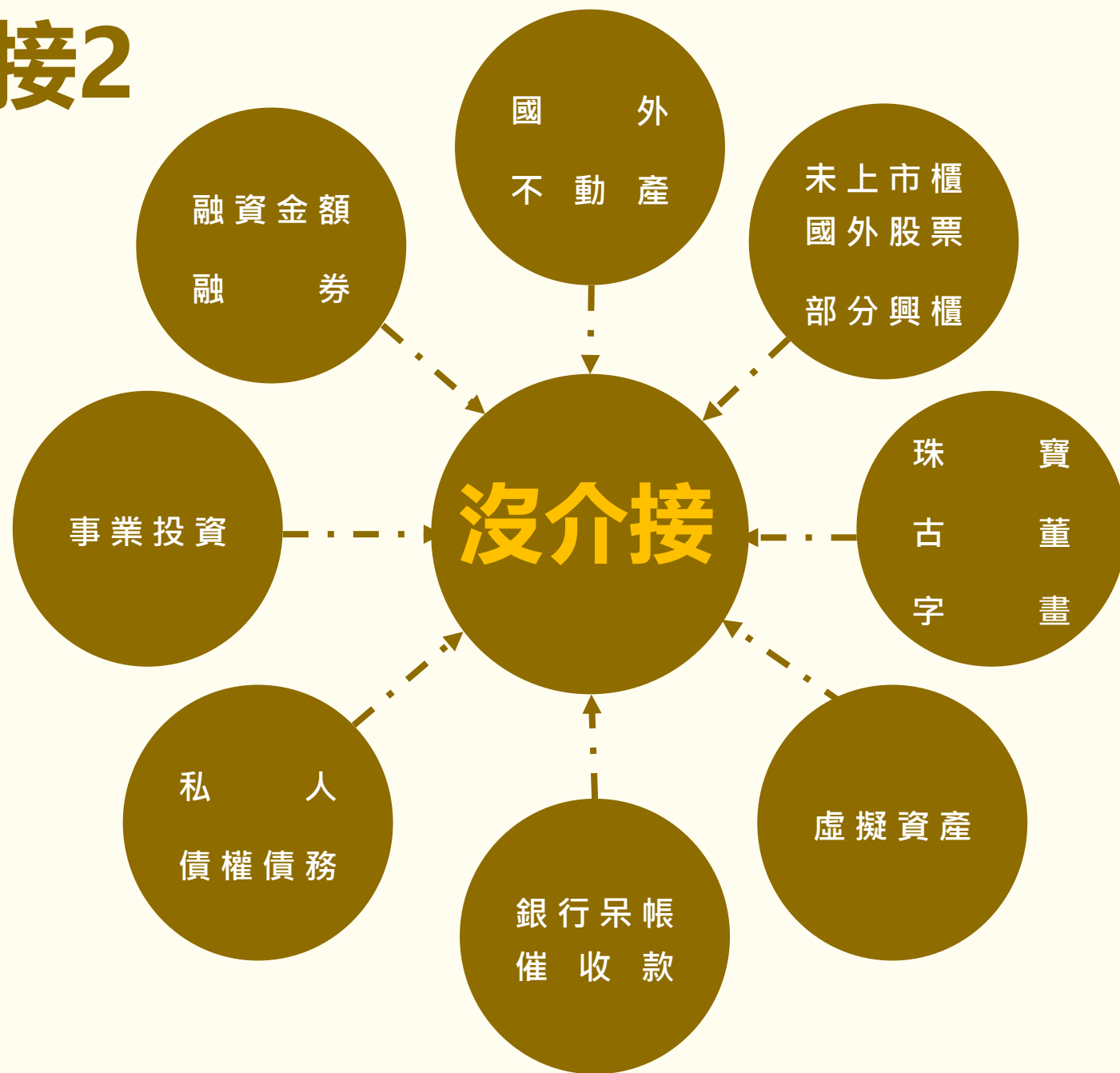
5 3 0 多個機關構



財產介接1



財產介接2



授權方式

監察院

紙本

法務部

網路

職務未中斷，一次授權，年年介接

陽光法令主題中文網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前往監察院 | 聯絡我們

★ 無障礙快捷鍵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首頁 >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



書表下載



財產申報

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遊說

書表下載

序號	資料名稱	檔案下載	範例與填寫說明
1	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授權介接時程(115.7.21至116.8.1)		
2	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授權介接時程(114.7.21至115.8.1)		
3	介接「財產申報資料」紙本授權書--全戶授權書(本授權書適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4	附表一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無強制信託義務者(自114.11.1生效)		填寫範例

單親授權方式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概括授權書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基準）日」（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 11 月 1 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申報人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

同意授權名單如下：

授 權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號)
申報人本人			
申報人之配偶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單親扶養（如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者，請勾選本項）

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本人）：_____（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關/職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申報人本人如無自然人憑證，請於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前，辦妥自然人憑證。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_____（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配偶之聯絡方式：手機或市話：_____ email：_____

*申報人之配偶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

被授權機關：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後~申報前，要做甚麼？





網路系統介紹

工具

電腦



網路



自然人憑證



陽光法令主題中文網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前往監察院 | 聯絡我們

無障礙快捷鍵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首頁 > 便民服務 > 業務重要連結 (含網路申報系統)



業務重要連結 (含網路申報系統)



全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治獻金法

遊說法

序號	標題
1	遊說登記系統
2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
3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4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 (供通報機關使用)
5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空白表格113.4.3(供通報機關使用)
6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操作手冊--(供通報機關使用)1130620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14-1000(分機2190 & 2191 & 2255) 傳真：(02)2381-6077
電子郵件信箱：aac2190@mail.moj.gov.tw、aac2191@mail.moj.gov.tw、
aac2255@mail.moj.gov.tw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170000

*生日(月)

1

*生日(日)

20

*申報年度

115

22038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網路申報，無庸再紙本寄送

監察院

操作	收案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表名稱	申報日	申報類別	信託附件上傳註記	上傳時間	刪除註記
列印收據	3716	黃		政務次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1150316	就(到)職申報	否	2026-05-07 15:24:42	
列印收據	3716	黃		政務次長	信託財產申報表	1150316	就(到)職申報	是	2026-05-07 15:24:42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1700000

*生日(月)

1

*生日(日)

20

*授權(查調)日期

115

2026-03-16

70616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授權(查調)日期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2026-03-16	監察院	申報人	黃	05	0
2026-03-16	監察院	配偶	黃	05	7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6-03-03 10:29:00		紙本
2026-03-03 10:29:00		紙本

介接資料 重選步驟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1 下載	監察院	114	2025-09-11 14:49:31

操作說明：

本畫面供本次申報財產且已進行下列動作，但尚未上傳，再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使用：

- (1) 已「下載授權介接財產」或「下載上次(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進行編輯及儲存完成，但尚未上傳。
- (2) 自行登打資料並儲存完成，但尚未上傳。

介接資料 重選步驟 2

申報系統 (前置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自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pdps-bate.moj.gov.tw 說

本次申報，您曾經登入系統且已進行資料登打，但尚未上傳，是否繼續登打資料辦理財產申報。

確定

2
取消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下載	監察院	114	2025-09-11 14:49:31

介接資料

重選步驟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操作步驟	
步驟1	

操作說明：

一、本畫面提供貼心之服務，有以下2個步驟：

步驟1. 下載或預覽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1)點「下載」按鈕，即可以編修各項財產資料、上傳申報表、查詢申報結果或列印已完成申報收據。

二、其他頁籤功能介紹：

-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由資料庫系統帶入您上次(年度)申報財產資料，該資料僅供參考，請務必重新查詢本次申報(基準)日之各類財產項目資料，據以增刪或修改，再上傳申報，以避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溢報或漏報而遭受裁罰。
- 自行登錄：**如果您不曾使用網路向法務部申報財產，或未曾向監察院以紙本或網路申報財產，則無法點選「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供增、刪、修改。此時，請您點「自行登錄」，自行登錄財產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供本次申報財產且已進行下列動作，但尚未上傳，再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使用：(1)已「下載授權介接財產」或「下載上次(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進行編輯及儲存完成，但尚未上傳。(2)自行登錄資料並儲存完成，但尚未上傳。
-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您上傳申報資料後，若發現有漏申報一筆財產，請點選本功能，將最近上傳的資料叫回來作增、刪、修改後，再重新上傳。本功能僅限申報期限內使用。若超過申報期限，則必須點選「更正申報」按鈕。

3

pdps-bate.moj.gov.tw 說

請注意！

以下財產無法提供介接，請以新增方式填入系統：

1. 事業投資
2. 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
3. 融資之債務、融券之債權
4. 私人債權債務
5. 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6. 虛擬貨幣
7. 國外不動產

若配偶未申請授權介接，申報人應自行查填配偶之財產。

其他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詳見陽光法令主題/宣導資料/宣導文件/「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一覽表

確定

字體大小：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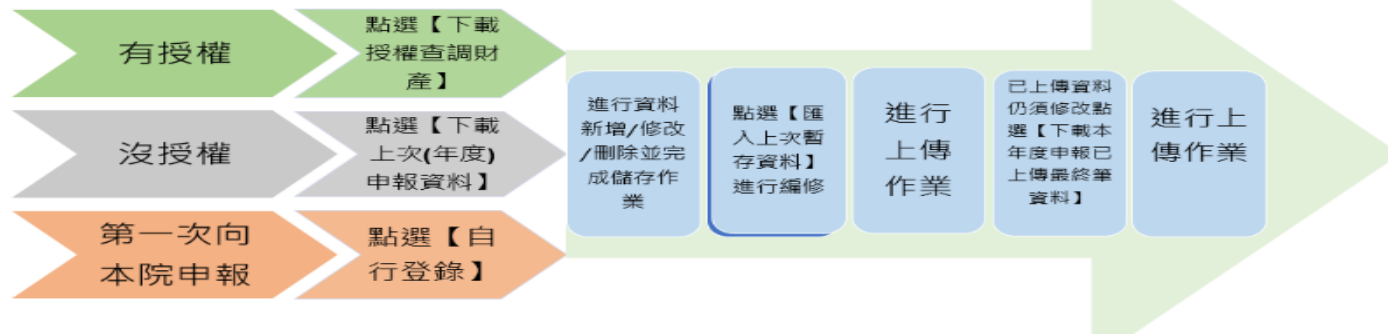
中

小

回上頁

介接日期

2026-05-01



介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回上頁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4 下載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6-05-01

下載上次(年度)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監察院	113	定期申報	1130161722	2024-12-09 00:00:00

操作說明：

一、本畫面由資料庫系統帶入您上次(年度)申報財產資料，該資料僅供參考，請務必重新查詢本次申報(基準)日之各類財產項目資料，據以增刪或修改，再上傳申報，以避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溢報或漏報而遭受裁罰。

二、其他頁籤功能介紹：

-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本頁籤若無法點選，表示未曾申請概括授權服務，非定期財產期間，本頁籤亦無法使用。
- 自行登錄**：如果您不曾使用網路向法務部申報財產，或未曾向監察院以紙本或網路申報財產，則無法點選「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供增、刪、修改。此時，請您點「自行登錄」，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供本次申報財產且已進行下列動作，但尚未上傳，再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使用：(1)已「下載授權介接財產」或「下載上次(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進行編輯及儲存完成，但尚未上傳。(2)自行登打資料並儲存完成，但尚未上傳。
-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您上傳申報資料後，若發現有漏申報一筆財產，請點選本功能，將最近上傳的資料叫回來作增、刪、修改後，再重新上傳。本功能僅限申報期限內使用。若超過申報期限，則必須點選「更正申報」按鈕。

引用上次(年度)資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前置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上傳 列印

土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 高雄市 鼓山區 青海 段 小段 0 - 0000

請輸入母號-子號，例如:3地號，鍵3-0。3之5地號，鍵3-5

面積 2351.4000 平方公尺 = 2351.4000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 ☒ ☐ ☐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編	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0000地號	2,351.4000	1236/100000		103

上頁 下頁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設定檔 1 - Microsoft Edge

https://pdps-bate.moj.gov.tw/Report/CY/PDISU221F_11V42

Hi, 您好!! 剩餘時間:19分21秒

監察院

土地-引用「監察院」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 113 上傳時間: 2024-11-01T00:00:00

☐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	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0000地號	2351.4000	1236/100000		103/02/18	買賣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新增 功能



財產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

國內境外 **國內**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小小** 段 小段 - 地號

請輸入母號-子號，例如:3地號，鍵3-0。3之5地號，鍵3-5

面積 **10** 平方公尺 = **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 ☐ ☐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功能區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顯示區

操作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000地號	2,351.4000	1236/100000	-	1030218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增 有價證券(有代碼)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1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點「代碼選單」按鈕才能輸入資料

股數 票面價額 10

3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

4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全受益憑證總價額 5,244,468.78

2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259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請勾選後，按確認 確認

- ☒ 1259 | 安心
- ☐ 721259 | WT永豐
- ☐ 701259 | 神盾統一88購01
- ☐ 081259 | 鴻海中信7C購01
- ☐ 712590 | 旺矽元大01購05
- ☐ 712591 | 前鼎元大01購01
- ☐ 712592 | 原相元大01購06
- ☐ 712593 | 神盾元大02購02
- ☐ 712594 | 群聯元大01購01

新增 有價證券(無代碼)

有價證券

類別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1 所有人

代碼/名稱 點「代碼選單」按鈕才能輸入資料

股數

幣別

票面價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 股票

搜尋條件

搜尋結果如 ，請勾選後，按確認

有價證券

類別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所有人

代碼/名稱 點「代碼選單」按鈕才能輸入資料

3

股數

幣別

票面價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

新增 存款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種類 活期儲蓄存款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1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3 所有人 ☐ 謝錫和 ☐ 鄭數華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4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2 https://pdps-bate.moj.gov.tw/Report/CY/PDISU221F_11V3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清空

請直接點選或輸入關鍵字搜尋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南分 清空

請直接點選或輸入關鍵字搜尋

確認 取消



刪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請輸入母號-子號，例如:3地號，鍵3-0。3之5地號，鍵3-5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000地號	2,351.4000	1236/100000		1030218	買賣		(超過五年)
編 刪	2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000地號	2,351.4000	1236/100000		1030218	買賣		(超過五年)

修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

國內境外 國內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土地坐落 高雄市 鼓山區 青海 段 小段 0 0000 地號

請輸入母號-子號，例如:3地號，鍵3-0。3之5地號，鍵3-5

面積 2351.4000 平方公尺 = 2351.4000

權利範圍 1236 / 100000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 共有 ☒ 單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房地總價額

與第○筆土地或第○筆建物合購

3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1

操作

編

刪

序號

1

土地坐落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51.4000

權利範圍(持分)

1236/100000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1030218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上傳、列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張志杰

申報日 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2

申報年度

114

 年

上傳

更正-申報期限後

1

步驟一：引導式詢問

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

是

否

2

步驟二：點選您想要更正的年度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 1.匯入暫存：係您已經編修所想要更正年度的財產,但尚未編輯完成,已儲存成功且尚未上傳而言。
- 2.下載：係下載所屬更正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申報表種類	上傳日期	匯入暫存更新時間
匯入暫存 更正	111	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已信託之財產】	2022-11-10 14:31:31	2023/5/3 下午 02:45:31
匯入暫存 更正	111	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免信託之財產】	2022-11-10 14:55:34	

有【匯入暫存】選項者,表示您之前有登入系統進行編輯,惟尚未上傳,您可以點選此鈕繼續編輯或是點選【更正】重新編輯。



申報表

附表一甲

申報基準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甲乙丙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1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代理申報 ☐ 解除代理申報 ☐ 兼任申報 ☐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財團法人春夏秋冬基金會 3.	職稱	1. 署長 2. 董事 3.	機關地址	1. 10624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2. 10010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000 號 3.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心心路 1 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心心路 1 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3822874	宅 (02) 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081111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丁戊己	056/12/28	D	2	9	8	7	6	5	4	3	2	中華民國							
未成年子女	甲庚辛	110/03/30	A	1	4	5	6	7	8	8	1	2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房屋一個價錢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	登記 (取)	登記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中山段 0015-4000 地號	5,730	14/1000	<u>丁戊己</u>	114/05/04	買賣	20,0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小段 0023-0000 地號	1,000	2/3	甲乙丙	103/06/01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小段 0254-0000 地號	193	1/2	甲乙丙	113/03/04	繼承	3,072,560
總申報筆數： 3 筆						

面積*權利範圍*
土地公告現值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土地房屋一個價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中山段 07788-000 建號	185.12(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2.57)	1/1	丁戊己	114/05/04	買賣	20,000,000(含陽台 18.99 平方公尺)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中山段 07733-000 建號	152(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2.57)	1120/100000	丁戊己	114/05/04	買賣	20,000,000(共同使用部分)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小段 0613-000 建號	1,030	1/2	甲乙丙	103/06/01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小段 00456-0000 建號	1,000	1/2	甲乙丙	113/03/04	繼承	125,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面積*權利範圍*
房屋課稅現值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長 度、 <u>管 數</u>)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						

無應申報資料，
也要填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汽車 - 引用上次(年度)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上傳 列印

汽車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廠牌型號

牌照號碼 可選牌照或引擎號碼擇一輸入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操作	序號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編	1	汽車	Toyota Premio	2,000			096/02/12
刪	2	汽車	本田CR-V2.4VTi-S	2,354			103/06/1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資料列印 登出 剩餘:19分52秒

字體大小:

監察院

汽車-引用「監察院」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 114 上傳時間: 2025-11-01T00:00:00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納智捷(鴻華先進)	2300			113/03/19	買賣	990000.00	
本田	1498			112/08/10	買賣	790000.00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引用後，
重複資料記得刪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記(取得	取 得 價 額
本田 ◀	2,000◀	BFZ-1001◀	甲 乙 丙◀	113/09/04◀	買 賣◀	刪 ◀
本田◀	2,000◀	BFZ-1001◀	甲 乙 丙◀	113/09/04◀	買 賣◀	1,200,000◀
國瑞◀	1,988◀	2900-ZL◀	<u>丁 戊 己</u> ◀	99/03/28◀	買 賣◀	◀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或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 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98,314.8 元）

總額達100萬，
逐筆申報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 （匯率）	新臺幣總額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日圓	甲乙丙	10,532,500	2,117,033.（匯率：0.201）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歐元	甲乙丙	7,211.04	259,827.（匯率：36.59）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甲乙丙	45.43	1,454.7（匯率：32.0207）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甲乙丙			200,000
0130073/國泰世華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丁戊己			900,000
0521060/渣打國際商銀三多	優惠存款	新台幣	丁戊己			100,000
8060415/元大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甲庚辛			1,0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247,682.2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144,251.1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303/南亞←	甲乙丙←	100	10		1,000
NVDA/輝達公司(NVIDIA CORPORATION)←	甲乙丙←	278	183.22	美元	1,625,340.95
2330/台積電←	甲乙丙←	2,000	10		20,000
TSM/台積電 ADR(TAIWANSEMICONDUCTORMA)	丁戊己←	966	340.23	美元	10,487,610.16
2454/聯發科←	丁戊己←	1,000	10		10,000
總申報筆數：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10元

提醒 1



1. 股票：會介接在股票欄
2. 融資金額：自己填在債務欄



1. 融券：賣出情形自己填在備註欄
2. 餘額：自己填在債權欄

提醒 2

應申報

上市(櫃)、未上市(櫃)、興櫃、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

金額

除未上市(櫃)股票外，票面價額10元

ETF

申報在基金受益憑證，票面價額**不是10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5,668,209.83 元)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盛金融公司國際有限公司 3•25 09/26/27 人民幣←	XS221202←	甲 乙 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60,000	1.0088	人民幣←	279,034.08(匯 率:4.61)
台灣積體電路美元公司債券(十)←	00331024←	甲 乙 丙←	國泰世華←	3,000	101.47	美元←	9,735,031.8(匯 率:31.98)
微軟美元公司債券(四)←	0033140←	<u>丁 戊 己</u> ←	國泰世華←	1,750	101.03	美元←	5,654,143.95(匯 率:31.98)
總申報筆數:3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435,221.31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0050 元大台灣 50 ←	甲 乙 丙 ←	元大證券台北分公司 ←	39,000	73.32	新台幣 ←	2,859,480
0284 摩根 JPM 環球 <u>非投債</u> ←	甲 乙 丙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	184.03	242.01	美元 ←	1,422,069.61 (匯 率:31.93)
5215 凱基收益成長 <u>多重資 累</u> ←	<u>丁戊己</u>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	45,642.51	14.7994	新台幣 ←	675,481.76
GDX V A N E C K 黃金礦產 <u>E T F</u> ←	<u>丁戊己</u>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	63	94.38	美元 ←	189,734.94 (匯 率:31.91)
T2031Y 富邦抗暖化 ←	<u>丁戊己</u>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57,213.81	22.52	新台幣 ←	1,288,455
總申報筆數： 5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6,970,523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200,000 元) ←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單位數：10.0000；單位淨值：0；收盤 價：5132.00；匯率：1.0000；原始交易金額：52730.00(TWD))；備註：←	1	甲 乙 丙 ←	3,000,000
HERMES 包包 ←	1	丁 戊 己 ←	1,000,000
黃金條塊 ←	5	丁 戊 己 ←	20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			

金塊須合計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本人、配偶、未成年

單純人壽保險不用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QL10000002	甲乙丙	投資型壽險	113/01/05~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211	3825549000	甲乙丙	儲蓄型壽險	079/09/05~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Money利變甲型	9171607110	丁戊己	年金型保險	107/12/16~159/12/15	
總申報筆數： 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770,5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甲乙丙	1 顆	MetaMask 錢包	Bearbear	1FfmbHnpaZjkFvyi1okTjJJusN455****	個人投資	2,769,000
狗狗幣	甲乙丙	100 顆	MetaMask 錢包	Bearbear		個人投資	1523

總申報筆數： 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1千元以上，且總額達20萬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5,052,341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債權	甲乙丙	安泰醫院社團法人	1,052,341	113年6月4日	資金往來
一般借款	丁戊己	林信用	5,000,000	112年1月1日	親戚借款
一般借款	丁戊己	陳信用	9,000,000	110年6月3日	朋友借款
總申報筆數：3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基準日】
當日債務餘額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1,67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甲乙丙	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19,670,000	112年03月21日	購置不動產
債務	丁戊己	張星星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5號	2,000,000	113年05月21日	私人借款
總申報筆數：2筆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為
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主
債務不履行時，才須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提醒

借名

帳戶及存款：填在**備註欄**

https://sunshine.cy.gov.tw/News.aspx?n=27&sms=8864&_CSN=26

抵押權
呆帳

設定抵押權的債務、列入呆帳的信用卡應繳款，填在**債務欄**

【申報基準日】
當日實際投資額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01,458,701 元) ←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甲乙丙←	日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竹市市府路 36 號←	5,000,000	112 年 2 月 16 日	投資
甲乙丙←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396,458,701	113 年 9 月 18 日	變更出資額
←	←	←			
總申報筆數： 2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獨資 - 存款併計、資產分欄申報



- 1.存款30萬：填在存款欄(因為合併商號70萬，已達申報標準)
- 2.汽車：價值105萬，填在汽車欄



- 獨資額100萬、商號存款70萬、汽車值300萬元
- 1.投資100萬：填在事業投資欄
 - 2.商號**存款**70萬：填在**備註欄**
 - 3.商號**汽車**300萬：填在**備註欄**

合夥 - 存款分計、資產分欄申報



- 1.存款30萬：未達申報標準，不用申報
- 2.汽車：價值150萬，填在汽車欄



投資比例1/2、投資額100萬、事務所存款240萬、汽車值300萬元

- 1.投資額100萬：填在事業投資欄
- 2.存款240萬的1/2：120萬填在備註欄
- 3.汽車300萬的1/2：150萬填在備註欄

中籤查調時，須舉證

(十三) 備註

本人與配偶於 113 年起因工作關係，長期處於分居狀態，感情日益疏離，自 114 年起配偶即不願意提供其投資事業及債權債務細目及金額，故本人僅能申報配偶 114 年前參加授權介接所取得之財產狀況，日後若抽籤查調本人申報虛實，願提供相關人證、物證以資佐證。

本人於 114 年 12 月購買位於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北門路二段成大之森預售屋(A1 區 3 樓)、28 坪數(含 1 車位)、總價額新台幣 1,320 萬元，預計 117 年 12 月交屋，已付訂金新台幣 10 萬元。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甲乙丙 (簽章) 交件日： 115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

審查

1. 檢舉案件(個案派查)

2. 固定查核：形式審查 + 實質審查(次年抽籤5%)

3. 刑案來源

4. 法務部廉政署

移送其他行政機關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疑漏報稅捐(違者補稅、裁罰)
- 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因財產增加甚鉅，移送偵辦
- 本院監察處：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者彈劾



5. 查核後：必要時，移送其他行政機關



案例解析

夫妻感情不睦 (土地、建物、汽車、存款、有價證券、保險)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23250025號

事實

訴願人前為臺中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9年12月30日以同日為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土地1筆、存款4筆、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部分)2筆、保險3筆及債務1筆，與配偶之土地8筆、建物1筆、汽車1筆、存款2筆及保險3筆，金額共計新臺幣29,780,581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處罰鍰54萬元。

理由

訴願人主張委請助理代為辦理財產申報，但並未檢查確認助理所申報資料，始造成漏報；且因與配偶不睦，以致無法取得配偶之財產資料，予以申報云云。惟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即有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助理代為辦理，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否則即無從認其依法據實申報。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且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而非其配偶，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需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基準）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如有配偶財產無法提供之情形，亦應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情形。惟訴願人僅以與配偶不睦，無法拿到配偶財產資料為由，又未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無法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理由，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083250023號

事實

訴願人前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依公年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土地4筆及配偶土地36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3,206,976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以罰鍰17萬元。

理由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他人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查核比對，確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現金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53250006號

事實

訴願人於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未據實申報本人之現金1筆計新臺幣240萬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30萬元。

理由

訴願人因辦理RFCC大修案等所涉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於111年1月26日扣案所得2,710萬元現金，其中即包含同案刑事被告陳00、石00等人所分別交付之現金各120萬元，是以訴願人於109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應至少持有現金240萬元。該240萬元現金既受其支配與管理，核屬訴願人持有之財產，依法自應據實申報。然依本件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顯示，該申報表現金欄為「本欄空白」，顯見訴願人就其109年11月1日申報(基準)日所持有之現金1筆計240萬元未據實申報，此即有違法定之義務。

基金、保險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53250001號

事實

訴願人為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代表，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基金受益憑證9筆及保險1筆，金額計新臺幣1,146萬2,663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依本法第12條第3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12萬元。

理由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基金9筆，均係訴願人於永豐銀行所申購，該9筆基金自申購日至申報日之信託期間均無任何異動紀錄，且上開基金係自108年至111年間陸續申購，合計金額近千萬元，金額甚鉅，依常情而論，殊難有遺忘投資購買基金之理。次按保險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保險契約在有效期內，不問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及保險金給付方式、保險費是否繳費期滿，均應依法申報。

訴願人既負有據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縱未能取得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當自行依規定確實查詢、確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後據以申報，方屬適法妥當，尚不得以不知可委託授權查詢財產等情，卸免其應盡之申報義務。

債權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33250025號

事實

訴願人擔任縣議會議長，其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1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3,600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依本法第12條第3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72萬元。

理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已行之有年，原處分機關每年於寄發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時，其附件均有提醒訴願人申報時之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說明，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均提示申報注意事項；原處分機關亦不定期舉辦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及申報操作宣導說明會，向應申報人員及其助理詳細說明申報規定及方式。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僅係便利申報人辦理申報為目的，訴願人既負有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縱係依據所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仍應自行依規定確實檢查、核對後據以申報。

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後發現財產資料錯誤時，得辦理更正申報，惟仍應於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前為之，始為適法；如經查核其於申報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仍應依法裁處，尚不因嗣後更正財產資料而得免除其申報時已成立之違法行為。

債務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43250014號

事 實

訴願人為屏東縣議會議員並為副議長，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金額計新臺幣2,000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依本法第12條第3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40萬元。

理 由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之私人債務1筆，金額為2,000萬元，系爭債務之發生原因為訴願人對第三人藍信春私人借貸債務，債務發生日期為108年8月5日；且該債務已於108年8月5日設定抵押權，債務額為全部即2,000萬元，債權人為藍信春，債務人為訴願人，抵押物為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段838地號土地。經於114年1月3日向債權人藍信春查詢，確認系爭借貸債務屬實。是訴願人未申報系爭債務，核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其他財產（借用他人名義之存款、其他財產）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083250021號

事實

訴願人前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3年6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即訴願人之子）名義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下稱土地銀行）之存款1筆計新臺幣1,976,000元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蕭邦錶，價額216,750元，型號CP-WH-388531-6001；金條5兩重2條，價額473,500元）2筆共690,250元，合計2,666,250元，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30萬元。

理由

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與本法第12條所定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規定，兩者之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之實現等節，均顯有不同。是訴願人所陳依「一罪不二罰」原則，已受刑事處罰並宣告沒收之貪污所得，不得再為處罰或無期待可能據實申報等節，顯不足採。

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許士耘銀行存款帳戶，又明知系爭蕭邦錶及金條等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等財產，可認均具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

借名 (土地、存款)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43250005號

事實

訴願人為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前鄉長，其於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4筆及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6,484,125元，核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70萬元。

理由

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係指意圖使人不易發現其財產內容，或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內容，或藉其他手法增加財務資訊解讀的困難度，皆屬於有隱藏、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之情形。

訴願人向本院辦理108年度及109年度財產申報，因渠均未申報本人借用其母之名義，於三灣鄉農會之帳戶存款1筆，經本院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前於113年3月20日、113年6月24日業經本院裁罰在案，且渠就109年財產申報經裁罰後，提起訴願，案經本院113年8月29日院台訴字第1133250019號訴願決定駁回。則訴願人於108年度、109年度及本件110年度所為之財產申報，各該財產申報年度不同，分屬不同年度之財產申報行為，至為明確。從而其於不同年度所為之故意隱匿財產行為，其申報（基準日）、申報財產項目、申報財產金額均非相同，要無訴願人所稱單一意志、時空緊密、狀態、行為持續之法律上一行為之情狀。亦無從以訴願人主張各別年度所為借名隱匿存款之情節或帳戶均相同，即認屬「法律的一行為」、「接續行為」、「繼續行為」或「狀態行為」。

溢報 (事業投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23250007號

事實

訴願人為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代表並為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8年3月20日以108年3月18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溢報本人事業投資2筆及未申報事業投資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9,500,000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本院111年5月26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111831502號裁處書處罰鍰13萬元。

理由

本法第12條第3項之「故意申報不實」，係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行政判決）。故不僅是短報及未申報財產達一定金額的行為態樣具有可罰性，溢報財產達一定金額，也足使公眾對申報義務人的資力及信用狀況認識錯誤，而具有可罰性。短報、未申報債權與溢報債務均有減少財產總額的作用，並無短報、未申報財產之可非難性重於溢報財產的必然（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0號行政判決）。況且，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固屬虛增財產總額，形式上觀之，影響層面相對較小，但一旦虛增財產總額，將致隔年申報財產時有隱匿財產之空間，並致隔年財產申報不實之風險提高（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行政判決）。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1133250014號

事實

訴願人為連江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10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較109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及配偶110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說明後，就增加之財產新臺幣1,504,161元，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情事，處罰鍰15萬元。

理由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110年較109年財產增加7,816,394元，經扣除其本人及配偶110年全年所得總額4,993,819元、本人及配偶獨資及合夥商號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720,347元、本人保險理賠金及生存給付金240,123元、勞保老年給付金220,944元及孝養金137,000元之後，尚增加1,504,161元。訴願人就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核有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情。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2點之規定，處罰鍰15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財產申報處
收發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電話:(02)23413183#489